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社区居民委员会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锦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南碧田出水口安装排水管及挖沟渠工程建设方案”预算编制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南碧田出水口安装排水管及挖沟渠工程建设方案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如龙社区

二、委托内容

1.预算编制范围：南碧田出水口安装排水管及挖沟渠工程建设方案造价。

2.预算编制依据：施工图纸或建设方案等有关资料及相关规范与定额。

3.预算编制咨询酬金：

（1）基本收费：预算编制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，费率为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 4.8‰，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 4.1‰，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；

（2）总收费=基本收费，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。

4.酬金及付款方式：双方约定咨询费用按收费标准计取（执行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）并下浮 35%，具体详见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收费表；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，7 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预算编制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所做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；

3. 乙方保证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编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五、其它

1.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。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，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以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为准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3.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汕头龙湖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2003 0201 0920 0112 293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